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

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推动公司债务重组方案整体进程，化解公司当前债务问题。公司关联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Zenity Holdings (HK) Limited（知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将与其他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债权人适用相同条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冀川、陈琪、张奇峰

2023年9月26日